

# 童模三伏穿羽绒服拍照忙,划个刻度降降温

本报评论员  
项向荣



这个“度”，最好是由第三方来定，比如可以出个法律条文。

据本报报道，近期热浪滚滚，但在上海外滩却看到不少反季节拍摄宣传照片的童模，他们穿着厚厚的羽绒服或毛衣，在三伏天的室外进行拍摄，而在我省的杭州、湖州等地也有这种情况。童模三伏天穿羽绒服拍照的场景，引发了争议。

从争议的内容看，对此持批评态度的比较多。因为此时上海正值一年中最热的时候，这个时间段一般气温在35度以上，体感温度更加高。本来夏天在室外就觉得晕乎乎的，更不用说穿着羽绒服，何况是抵抗力更加弱的小孩了，要是中暑或者得了热射病，得不偿失。在某些国家和地区，这种行为轻的叫做疏忽照顾，严重的叫做非法使用童工和虐童，要坐好几年牢的。还有，怎么区分是锻炼孩子还是把孩子当摇钱树？锻炼的方式有很多种，三伏天穿羽绒服这种锻炼方式妥当吗？因此很多人留言说，这些童模的家长为了钱连亲情都没有了，配做家长吗？

当然也有一些人持不一样看法，认为如果孩子愿意，适当锻炼一下也挺好的。有的国家小孩冬天穿短裤上学，为的就是锻炼吃

苦耐劳的品质。我们国家许多地方不也是军训穿着长衣长裤暴晒，一站还站一天呢。还有工地干活的工人边忍着热劳动，外卖小哥楼上楼下跑，当童模体验一下生活艰辛也没啥不好的。何况羽绒服里面内衣有冰凉垫，反倒旁边跑来跑去的孩子父母比孩子更苦。说一千道一万只要孩子高兴、家长愿意，不影响身体健康就好。适度即可，不必大惊小怪上纲上线……

的确万事都有对和错，度是最重要的。对于这种磨练，家长心里要有个度。问题是，不同的家长有不同的度，如何界定这个度？还有童模毕竟是小孩子，他们可能也不怎么懂什么是锻炼，怎么表达自己的想法。比如今年4月，一段童模妞妞拍照过程中被一成年女子用脚踹的视频在网络流传，由此童模群体权益保护问题迅速引发社会关注。

所以这个“度”，最好是由第三方来定。比如可以出个法律条文。妞妞事件之后，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针对上述事件发布《关于规范童模活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见》，《意见》明确规定，在童模活动中，不得利用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；

不得连续使用童模超过一周或累计超过一个月，导致童模辍学或变相辍学；不得连续活动超过4小时；不得让儿童穿戴不符合年龄、有违公序良俗的服饰，或引导儿童做不符合年龄、有违公序良俗的动作、行为；不得以殴打、谩骂等虐待方式对未成年人实施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这就对如何操作童模定了一个“度”。

还有，可以由行业定个“度”，就是行业规定。毕竟法律有时不能涵盖一切，或者会滞后于事态发展。比如，杭州滨江区的《意见》就没有预料到童模三伏天穿羽绒服拍照的这种情况。很多情况，还是由行业出面定个规矩比较好。如杭州童模事件发生后，就有上百家淘宝童装店主联名呼吁规范童模拍摄行业，推动童模保护。

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使儿童模特成为新兴产业，同时也暴露出儿童权益保护相关问题。无规矩不成方圆，给童模定个规矩不是“私事”，更不是为了挡一些家长的“财路”，而是提升整个社会未成年人保护水平不容忽视的一环。

# 老年人参团出游,越规范越安全

本报评论员  
高路



规范是在帮助旅行社厘清自己的权利和责任，只有规范化的动作才能将各方的风险降到最低，这是对大家都利的事。

据扬子晚报报道，71岁的南京市民吴阿婆和老伴81岁的蒋大爷，在今年6月的时候报名参加了南京趣看天下旅行社组织的锡林郭勒6日游。没想到，这一去对家人来说竟成了永诀。阿婆在出门第四天时突发疾病，在去医院的路上竟然离世了。

事发后，各方为责任归属的问题闹得不可开交。家属指责旅行社连个正式合同都没签，旅行日程安排不合理，导致老人过度劳累，在救护过程中有失职的地方，事后又百般推诿。而旅行社则称自己只是服务过程中有点瑕疵，老人是因自身疾病死去的，自己不承担责任。而监管部门也不含糊，言明合同的事归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管，旅游过程的事归旅游部门管，一副自扫门前雪的淡然。

这团乱麻不是一般的乱。闹成今天这个样子，各方或多或少有些责任。自己的身体情况自己是清楚的，连个合同都没签，怎么能轻易上路？虽然双方构成了事实上的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，但合同的重要性是不可取代的，没有合同，行程出了问题责任怎么认定？

没有合同，连保险公司理赔都有问题，这笔账怎么算？但最主要的责任还在旅行社身上。跟每一位游客签下旅游合同，这是必须要做到的事，不签合同本身就违法了，还找人代签，这不是错上加错吗？将老人跟其他人群混在一个团里，又将行程安排得这么急促，年轻人都吃不消，何况是年逾七旬的老年人，怎么能说自己没责任呢？有人拿年龄说事，认为年龄大风险高，不应该让旅行社承担风险，不接受高龄老人参团是业内潜规则，这家旅行社是在自讨苦吃。其实早在2016年9月1日，国家旅游局就出台了《旅行社老年旅游服务规范》，要求旅行社应采集老年旅游者详细信息，包括个人健康情况、个人通讯方式、紧急联络人信息，并请老年旅游者当面签字，75岁以上的老年旅游者需成年直系家属签字，且宜由成年家属陪同；老年游连续游览时间不宜超过3小时，连续乘汽车时间不超过2小时。

规矩不是没有，而是旅行社没有按规矩办事。本来，只要都按规矩办事，各方都无须

纠结，游客有游客的责任，有自己需要承担的健康责任；旅行社有旅行社的权利和责任，无须在权责以外承担额外的责任。七旬老人本身就是特殊人群，确实不应该让旅行社来承担所有的责任，只要大家都该规范走，责任的认定并不难。而一旦不规范，扯出的问题就多了。你敢说吴阿婆突然患病，跟你不合理的行程安排没有关系？也就是说，问题并不是出在要不要接受老年人参团上，而在于旅行社有没有按规范办事。正因为旅行社的一系列不规范化的操作，直接导致今天不可收拾的结果。如今，旅行社很可能面临一笔巨大的行政处罚，还有可能面对一场索赔官司，而保险公司能不能介入承担损失都是个问题。早知今日又何必当初？

规范化运作看起来是捆住了旅行社的手脚，让其有所顾虑，是在保护游客的利益，但难道不也是在保护旅行社的利益？规范是在帮助旅行社厘清自己的权利和责任，只有规范化的动作才能将各方的风险降到最低，这是对大家都利的事。

# “小手拉大手”，进校园活动不能想办就办

本报特约评论员  
胡欣红



规范严控中小学进校园活动，并不是让学校关起门来教书，而是尽可能减去与教书育人无关的内容。

据中国青年报报道，为营造清静净心的校园环境，减少学校非教学负担，浙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近日印发《关于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要求从严认定和规范管理进入中小学校园活动，除时政教育、安全健康教育等即时性、事先无法计划的活动外，凡未经审核认定的活动，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学生或幼儿参加。《意见》还明确“小手拉大手”等四类活动禁止进校园。

由于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，各类进校园活动呈泛滥之势。一石激起千层浪，《意见》甫一发布，就引发了舆论热议。浙江省教育厅等部门组成的调研组调查发现，当前进校园活动数量繁多。被调查的308所学校过去一年共接受5568项进校园活动，平均每所学校每年有18.1项，其中最多的一所学校达到125项，平均每周开展3.1项。在各类学校中，城镇小学活动最多，年均达23.1项。调查还显示，有近一半的进校园活动要求学生全体参与，活动

开展的时间超过3天，还有30%多的活动持续半个月以上，过程繁琐，学校和教师要花大量时间组织，给师生增加了较重的负担。

去年，《钱江晚报》一则题为《3年接188项和教育无关的临时任务，老师忙到“怀疑人生”》的报道，就激起了老师们的强烈共鸣。各类进校园活动不仅多，而且往往与学生发展无关或关联度不大。近一半的进校园活动是由其他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办。由于缺乏统筹规划，进校园活动过多，且不少活动未遵循教育规律，不但未起到应有教育效果，反而使学校疲于应付，对学校日常教学秩序造成了干扰。老师不堪其扰，学生和家长同样深受其害：孩子有忙不完的小队活动、写不完的征文、编不完的小报、点不完的赞、投不完的票、下不完的手机APP、关注不完的公众号……自己完成不了，只能爸妈顶上。家长们忙完了工作，还要继续面对形形色色的“家长作业”，不仅徒增了许多焦虑，还往往误以为是老师布置的任务，给家校关系蒙上了阴影。

事实上，很多任务并非出自老师、学校甚至教育部门的本意，而是各级各部门都想从娃娃抓起，凡事都想进校园，都想小手拉大手。天下苦“进校园”久矣，却因为牵涉方方面面，单个或几个部门往往难有良策。此次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实施意见，直指这一教育顽疾，彰显了党委政府的意志决心，体现出敢于第一个吃螃蟹的勇气和魄力，可谓正本清源之举。当然，规范严控中小学进校园活动，并不是让学校关起门来教书，而是尽可能减去与教书育人无关的内容。

《意见》不仅对进入中小学校园的活动明确了原则与规范，还赋予了学校一定的选择权。比如，学校每学期在清单中选择不超过5项进校园活动，各部门要充分尊重学校的自主权，学校有权根据相关法规拒绝未经审核认定、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进校园活动。一纸文件，或许很难完全解决问题，但最起码给各部门、各方面发出强烈的政策信号，进校园活动不是想办就办。